

洪山区关于 2025 年污染防治攻坚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全面推进落实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现将我区 2025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工作成效

（一）强化高位推动，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链条

我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以钉钉子精神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链条。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全年累计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 21 次，召开全区生态环保工作推进会 5 次，区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深入长江（洪山段）、南湖、巡司河等重点区域开展实地调研 48 次，有力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二）深化多源协同治理，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先后印发《洪山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方案》《洪山区 2025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工作方案》，完成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10 个，持续推进 1 家企业进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提级。落实工地“七个 100%”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累计巡查项目 2475 次，整改不文明施工问题 1277 个。服务非

道编码登记和挂牌 126 台，开展 12 次柴油货车路检执法，检测车辆 172 台，超标 19 辆次，处罚金额共计 3800 元。2025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4.3%（305 天），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30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 50 微克/立方米，全年未出现重污染天气，完成“十四五”规划指标要求。

（三）统筹水生态系统治理，提升流域水质稳定性

严格落实《洪山区落实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行动 2025 年重点工作清单》，持续落实“十年禁渔”。推动港口污染物接收设施标准化建设，规范分类转运与处置流程。完成洪山区临时砂石集并中心岸滩生态修复。实施狮子山西街（文昌南路—壕沟路）污水管道工程，新、改建污水管网约 7 公里。率先实现黄家湖示范片区“厂网一体化”运维管理，成为首个全面实现市、区污水设施一体化管理的行政区。完成 149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改，验收率达 100%。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河流港渠消除黑臭。长江国控杨泗港断面、跨区考核武金堤渡口断面水质保持优良（Ⅱ类）；白沙洲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在Ⅱ类，环境安全状况评估结果为优秀。7 个重点湖泊均为Ⅳ类水质，其中 4 个湖泊（南湖、杨春湖、野湖、野芷湖）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全区无劣Ⅴ类湖泊，湖泊达标率由“十三五”末期的 14.3%提升至 57.1%。达到“十四五”规划的指标要求。

（四）强化污染精准管控，筑牢土壤环境安全防线

以 365 家危废产生单位、256 家核技术利用持证单位和

86家重点排污企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闭环整改。全年安全转移、处置危险废弃物6000余吨。完成4个“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持续推进“清废行动”，完成生态环境部下发三批交办清单中7处点位现场核实备案和5处问题点位整改。成功创建“无废细胞”70家，全面实现生活垃圾100%无害化处理。全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完成3个行政村的环境整治。

（五）狠抓督察问题整改，破解突出环境问题难题

修订完善《洪山区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要求整改工作方案》，制定落实《2025年武汉市洪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计划》。按计划完成2025年度整改任务19项，并提前完成1项整改时限为2029年的问题。截至目前，三轮、七次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涉及辖区的163项问题，已累计完成162项，1项正按时序推进且达进度要求（整改时限为2027年）。交办辖区613个信访件已全部办结。

（六）优化服务引导，全方位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提升环保政务服务效率，全年接受企业环保业务咨询1100余次。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创新推行“活页制”换证模式，排污许可办件平均耗时降至4.5个自然日（同比减少21.33%）。深化生态损害赔偿实践，2025年共启动并办结3件生态损害赔偿案件，赔偿金额1.54万元，探索“生态碳偿”替代修复模式，指导涉事企业自愿注销100吨碳普惠减

排量。提升区域森林覆盖率，完成年度 300 亩人工更新造林任务。加强天兴洲湿地保护，保障重要鸟类栖息地安全。坚持绿色发展导向，逐步实现产业数字化发展，持续推进工业行业技术改造升级行动。实施 20 个技改项目，建成数字化生产线 15 个。

（七）规范涉企检查，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全年累计完成 301 家企业抽查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 57 个问题。查处违法案件 13 起，处罚金额 20.6 万元。全年共排查企业 534 家，发现并整治重大隐患 1 起、一般隐患 46 起。

（八）全面达成规划，圆满完成“十四五”指标任务

《洪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共设置了 13 项指标，分别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主要湖泊水质达标率、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氨氮排放总量减少指标、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减少、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件）、森林覆盖率、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截至目前，13 项指标预计均可达到“十四五”规划指标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辖区生态环境整体保持稳中向好态势，但当前环境保护工作仍面对不少挑战。一是环境质量改善基础尚不牢固。水环境方面，青菱湖、黄家湖、汤逊湖水质尚未达标，全区

无水质优良湖泊，南湖、巡司河等水体生态系统仍然脆弱。大气方面，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与 2024 年同比变差 7.4%，未能完成市级下达的 28 微克/立方米的年度考核目标。秋冬季受北方沙尘传输及本地扩散条件不利叠加影响，防控压力持续加大。二是**环境监管能力有待提升**。部分企业和生产经营者环保主体责任意识不强，依赖监管部门反复督促，被动落实整改，精准化、常态化监管机制需进一步健全。辖区面积广、监管对象多，现有监管力量配置相对薄弱，导致在遏制违法违规行、推动转变粗放经营方式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三、下一步工作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深化系统治理，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加强重点企业污染治理和面源污染防控。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水质监测预警与流域协同治理。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二是加快绿色转型，培育新发展动能。强化绿色金融政策支持，助力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大学+”发展战略，助力高校成果转化。大力倡导绿色生活，弘扬生态文明理念。

三是提升监管能力，筑牢生态环境安全根基。加大生态

环境领域违法案件办理力度。做好常态化全覆盖巡查检查，加强全过程监管。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关键环节，加强协调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